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国科交函字〔2018〕17号

交流中心关于征集2018年“中国-澳大利亚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赴澳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大利亚教育、科学与培训部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执行协议》，中澳两国每年分别选拔16名青年科学家前往对方国家从事访问研究工作，为期2周，执行机构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和澳大利亚技术、科学与工程院。该计划旨在促进中澳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科技界之间的沟通与理解，为两国未来长期科技合作奠定基础。

经与澳方协商，我中心将于2018年7月选派中国青年科学家赴澳大利亚参加本年度“中澳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8年该计划的优先领域为先进制造、医疗技术与医药、资源与能源，其他领域也可申报。申报单位种类包含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学校和高新技术企业等

法人单位。各单位限推荐 1 名人选：

- (一) 原则上要求首次赴澳大利亚，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二)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业务能力突出；
- (三) 英语能力强，具有国际科技合作经验。

二、资助方式

该计划由中国科学技术部与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共同资助。澳大利亚技术、科学与工程院将协助中方科学家安排在澳大利亚的访问行程并负责中方科学家在澳期间的食宿、城市间交通等费用。国内各派出单位承担出访国际旅费及签证等其他费用。每位中国科学家可赴不超过 3 个城市访问。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人或推荐单位与澳方有合作基础，在申报前应就访问内容和访问时间与对方先行沟通。澳方应承诺接待，并愿意为访问提供必要协助。

(二)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见附件 1）以及申请人中英文简历。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纸质和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之前邮寄至我中心。

四、项目执行

申报材料经与澳大利亚技术、科学与工程院审核后，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批准，并由我中心向申报单位通报立项结果。请受资助科学家与外方认真规划访问日程，严格执行访

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国手续，注意遵守国家外事纪律。项目执行完毕后，请于两周内将访问总结报告（见附件2）提交至我中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李小曼 李宁

电话：010-68591596，010-68523836

邮箱：lin@cste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美大处603室 邮编100045

附件：1. 2018年“中澳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推荐表
2. 出访报告模板

